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劳务派遣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附：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